

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交通管理专业统编试用教材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编写组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前　　言

为适应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交通管理专业教学需要,根据公安部制订的《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交通管理专业教学计划》要求,我们组织吉林、山西、上海、苏州、烟台等十多所人民警察学校和北京、上海公安交通管理机关的部分干部、教师编写了一套“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交通管理专业统编试用教材”,供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交通管理专业教学和广大干警自学使用。这本《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就是其中的一种。

这套教材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基本路线和党中央、国务院对公安工作的指示以及公安工作的有关文件规定为依据,总结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结合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交通管理专业教学实际编写的。教材力求正确阐明公安交通管理学和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既注意教材的深度和广度适应人民警察学校培养人才的需要,又考虑到便于广大干警自学,并在内容上突出知识性和应用性。这套教材是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在统一组织下,分组集体编写的。各门教材经过编写组多次研讨,集思广益,最后由公安部有关部门审核定稿。

参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编写组的单位及各章的执笔人有: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傅以诺,烟台市公安干部中专学校赵德义(第三、五、六章,第四章的询问部分和第十四章的一、二、三节)。全书由傅以诺同志负责统稿。

由于是第一次组织编写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交通管理专业教材,缺乏经验,加之时间短,难免有不足之处。在试用中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以党的方针、政策和现行法律、法令的规定为准。

公安部政治部教育训练部
一九九一年三月一日

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交通管理专业统编试用教材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编写组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75 印张 263 千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692-8/D·394 定价： 4.80 元

印数：00001—10000册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地位与作用	(2)
第二节 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5)
第二章 交通事故的基本概念	(9)
第一节 交通事故定义	(9)
第二节 交通事故现象	(11)
第三节 交通事故分类	(12)
第三章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15)
第一节 交通事故现场	(15)
第二节 交通事故现场的保护	(19)
第三节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22)
第四节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组织	(27)
第五节 实地勘验	(31)
第六节 现场实验	(37)
第七节 现场勘查中的紧急部署	(39)
第八节 临场分析	(42)
第九节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后的处理	(45)
第四章 交通事故处理中的讯问与询问	(47)
第一节 讯问的概念与意义	(47)
第二节 供词的构成	(48)
第三节 讯问的重点、方法和技巧	(54)
第四节 询问证明人	(61)
第五节 讯问与询问的笔录与录音	(67)
第五章 交通事故现场图测绘	(71)

第一节	现场图的基本概念	(71)
第二节	现场图的图例和常用线型	(74)
第三节	现场定位	(93)
第四节	现场测量	(98)
第五节	现场草图的绘制	(104)
第六节	现场比例图的绘制	(107)
第六章	交通事故摄影	(110)
第一节	交通事故摄影的任务、特点和要求	(110)
第二节	交通事故现场摄影的方法	(112)
第三节	交通事故照片的制作	(123)
第七章	交通事故处理中的证据	(126)
第一节	概述	(126)
第二节	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中的证明	(127)
第三节	证明对象	(128)
第四节	举证责任	(130)
第五节	交通事故证据的分类	(133)
第六节	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证据来源	(139)
第七节	运用证据的指导原则	(146)
第八节	现场痕迹物证的提取	(150)
第九节	证据的保全	(155)
第十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156)
第八章	交通事故处理中的鉴定	(160)
第一节	概述	(160)
第二节	交通事故鉴定客体的特性和种类	(163)
第三节	交通事故鉴定方法	(168)
第四节	交通事故鉴定技术	(173)
第五节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176)
第六节	交通事故车辆及道路鉴定	(195)

第七节	油漆的鉴定	(197)
第八节	玻璃的鉴定	(200)
第九节	砂土的鉴定	(204)
第十节	法医鉴定	(205)
第九章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221)
第一节	交通事故责任的概念	(221)
第二节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中的因果关系	(222)
第三节	交通参与者的权利与义务	(225)
第四节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规则	(231)
第十章	交通肇事的法律责任	(234)
第一节	交通肇事行为的概念	(234)
第二节	交通事故行为处罚的程序	(244)
第三节	交通肇事罪的刑事责任	(253)
第四节	交通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258)
第五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原则与范围	(269)
第六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	(274)
第十一章	办理交通事故案件的程序	(279)
第一节	概述	(279)
第二节	办理交通事故案件的普通程序	(281)
第三节	办理交通事故案件的简易程序	(283)
第十二章	涉外交通事故处理	(284)
第一节	概述	(284)
第二节	处理涉外交通事故的有关常识	(285)
第三节	涉外交通事故处理的依据	(294)
第四节	处理涉外交通事故的原则	(300)
第五节	涉外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特点	(301)
第十三章	交通事故档案管理	(304)
第一节	交通事故档案的建立	(304)

第二节	交通事故档案管理	(309)
第十四章	交通事故统计	(312)
第一节	交通事故统计调查与报表	(312)
第二节	交通事故的统计分析	(314)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度评价	(325)

第一章 緒論

交通事故是道路交通事故的简称，是近代社会发展的产物。交通事故的产生与汽车的出现是紧密相联的，虽然非机动车事故也属交通事故的范畴，但是构成交通事故的主体主要是机动车，尤其是汽车。

汽车的出现，对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也由于对汽车交通这一新事物的认识有一个必然的历史过程，道路条件，管理设施、手段和方法都落后于车辆增长、交通量增长的形势，因而出现了交通拥挤、堵塞与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多，交通堵塞严重，是人、车、路和交通环境因素的综合反映，是相互之间关系失调的表现。具体地讲，一是我国交通运输的总需求同道路交通基础不相适应的矛盾十分突出。

二是我国基本上是平面混合交通，车种复杂、速差大、车况差。

三是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安全管理工作面临许多新问题。

四是交通管理力量不足，装备落后，管理上有失控之处。

五是交通法规不完善，宣传工作不够，许多人缺乏交通常识和遵守交通法规的习惯，行车走路的旧观念和现代化交通意识的矛盾很突出。

基于上述情况，做为公安交通管理机关，要以降事故、保畅通为中心，采取有力措施，努力防止和减少恶性事故的发生，把交通事故上升的势头压下来，为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一个更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

开设交通事故处理课程，就是要通过对交通事故基本概念、基本理论，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理论和技能；交通事故调解和对肇事人

的处罚程序、规定等的学习,做到能正确地依法处理交通事故,维护受害者的正当权益,处罚违章肇事者;进而寻找交通事故的规律,制定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对策,使交通安全、畅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一节 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地位与作用

一、什么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交通事故处理工作是公安交通管理机关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和方针、政策,在自己的管辖和职权范围内对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取证、情况调查、责任鉴定、调解当事人之间的损害赔偿,对负有法律责任的当事人进行处罚以及事故档案管理、事故分析等专门业务工作的总称。

交通管理机关的一切管理工作都是依法进行的,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也不例外。由于交通事故涉及到人员伤亡和车物损失,是人命关天的大事,涉及到当事人的权益,所以必须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事故处理的规定进行处理。不允许任何人享有特权。

交通事故是个外延很广的概念。只要符合交通事故构成要件的交通事件都是交通事故。但是本课程对所要研究的交通事故做了必要的限制,仅限于公安交通管理机关管辖的交通事故案件。

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大致可分为受理、立案、调查、责任鉴定、调解损害赔偿、裁决处罚等程序。事故案件处理完毕,需按照建档要求,制作交通事故档案,以便归档。事故统计人员还需要将每月发生的交通事故进行统计分析,制作统计报表,分析事故规律为领导决策服务。

这一系列工作,就构成了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全貌。

二、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法律依据

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在本质上是一种法的适用。

法的适用有两种含义：一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社会团体和公民实现法律规范的活动。中国法学界一般称这种意义上的法的适用为法的实施。二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其职权范围把法律规范应用于具体事项的活动，特指拥有司法权的机关及司法人员依照法定方式把法律规范应用于具体案件的活动。在我国，法的适用通常即指这种司法适用。在我国司法权一般指审判权与检察权，由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行使。在处理刑事案件和交通事故时，公安机关也参与司法活动。因此，交通事故处理也是一种法的适用。

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在处理交通事故时适用的法律，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道路交通参与者因违反交通法规发生损害后果的情况下适用，是事故处理机关的一种专有活动，具有公务性质。二是适用法律须按照正式法定程序进行。将法律规范的一般规定应用于具体的交通事故案件。三是表现为直接凭借国家强制力保证法的实施。四是表现为以一定法律文件的活动方式来实现法律规范，即要有适用结果的法律文件，如调解书、裁决书等。

在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中，法的适用的基本要求是正确、合法、及时。它是衡量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标准。所谓正确是指适用法律时事实要清楚、定责要准确；合法是指定责及处理工作的程序要符合法律规定；及时是指事故处理工作的每个环节要抓紧时间办理，提高办案效率。

因此，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必须严格依法进行。交通事故处理工作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种类繁多有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如《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有宪法和法律，如《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等的有关条款。但是最主要的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道路交通事故管理条例》，由国务院制定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和与交通事故处理有关的地方性法规与规章。除此以外，还有一些

法律、法规认可的标准，如《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GB5768—86)，《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87)；有解释权的公安机关对交通法规的解释，也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法律依据。

随着我国交通法制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还会不断有新的交通法规出现，这些有关交通管理的法律规定，都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法律依据。

三、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在交通管理工作中的地位与作用

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在交通管理工作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

交通管理工作的目标是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安全、畅通、低公害和节约能源。其中安全是交通管理的重要目标。交通管理的方针就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交通管理工作本质上是协调人、车、路和交通环境之间的时间、空间关系。通过法制的、技术的、行政的、工程的、经济的、宣传教育的等手段，使交通安全畅通。但是由于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在当前我国的交通条件、管理水平和交通参与者本身素质的情况下，交通事故还会发生，将来也难以避免。纵观全世界，在现代交通环境中也还没有不发生交通事故的城市与地区。而交通事故一旦发生，就极易造成交通阻塞、人员伤亡，给国家与人民的财产造成损失。对造成交通事故的违章肇事者必须依法制裁，对交通事故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必须依法予以保护，对于交通事故产生的原因必须查清，对于形成交通事故的规律必须研究，而这一切工作都必须由交通事故处理工作来完成。

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在交通管理工作中具有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通过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可以了解交通事故发生的真实情况，对交通事故责任作出正确的认定，从而对违章肇事人进行必要的法律制裁，维护受害人的正当权益和国家的利益，从而维护法律的尊严。

(二)通过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可以发现交通管理工作中的薄

弱环节和漏洞,从而采取相应措施,改进交通管理工作,为预防事故服务。

(三)通过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可以了解道路、车辆的设计、制造、施工、维修、保养中的不安全因素,并通报有关管理部门以消除不安全因素,为交通安全创造良好的条件。

(四)交通事故处理过程,对当事人也是一个法制教育过程,事故案例还可以提供给交通安全宣传机关在宣传教育工作中做为实例教育广大的交通参与者,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法制观念,增强现代交通意识,增加交通安全常识,从而自觉地遵守交通规则,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第二节 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任务

交通事故处理机关在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中包括依法办案保护受害者的正当权益惩罚肇事者和寻找事故发生的规律,为减少和预防交通事故服务这样两个方面的任务。

依法办案就是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和程序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查,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涉及的车辆和当事人;提取痕迹、物证等可供利用的证据;详细询问证人,认真讯问当事人,取得证人证言等有关人证材料;对事故车辆进行技术鉴定及其他必要的技术鉴定、理化鉴定、法医鉴定等。在证据确凿充分的基础上进行责任认定,并对事故损害赔偿进行调解,对违章责任者进行处罚。这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主要任务。

交通事故处理机关还必须对交通事故进行案例分析与统计分析。通过案例分析可以了解交通事故发展的最新动态,掌握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心理状态和车辆、道路方面存在的不安全因素,有针对性地采取交通管理措施。通过对交通事故的统计分析,可以了解交

交通事故的时间分布、空间分布，原因分布、车种分布，当事人的年龄分布、职业分布、性别分布、单位分布等规律，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的统计资料，为减少和预防事故服务。

二、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分清责任、依法论处。

(一) 调查研究

调查研究这条原则，实际上包含着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等内容。

重证据，就是要尊重客观事实，并根据客观事实认定案情和处理事故。调查搜集证据必须客观全面。凡是能证明当事人有责任还是无责任，责任轻或是责任重的各种证据，都要如实加以搜集，绝不能随意加以取舍。对各种证据材料，都必须逐一进行查对核实，确定其是否真实、完备。对于搜集到的物证，必须经过科学鉴定，判断其与案件有直接联系才能作为证据使用。对于鉴定结论、勘查检验笔录，为了做到准确可靠，也必须认真复核，并与其他证据相互联系起来分析，以判断与案件事实的内在联系。

不轻信口供，不是不要口供，而是不要那些没有经过查证核实的口供。口供，是当事人对事故发生情况的供述。真实的口供是证据之一。它不仅可以进一步调查其他证据的可靠性，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后果等具体情节，还可以考查当事人对交通事故的认识态度。但是，交通事故的当事人为了推脱事故责任，免受或减轻处罚，往往讲假话，有时还编造事故情节，这时如果轻信就可能使事故处理工作走上歧途。因此，对口供必须持十分慎重的态度，不能轻信，必须与现场情况、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合理排除矛盾，更不能仅凭口供作为事故处理的唯一依据。考虑到交通事故的特殊性，有些案件只有司机一个当事人活着，对方已经死亡，又没有证明人，就必须用其他证据来印证当事人的口供，绝对不能仅凭当事

人的口供定案。

(二)实事求是

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是我们党一贯倡导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和工作方法，也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应该坚持的基本原则。

交通事故处理工作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只有坚持实事求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反对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才能正确地制定我们的工作措施，把握事故处理工作的主动权，及时获取证据，查明事故情况，达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的目的。为此，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必须从现场的实际情况出发，从事故演变的实际情况出发，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分析案情，正确地认定事故原因，从而顺利结案。

在事故处理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就必须敢于坚持真理，及时修正错误。由于交通事故的复杂性，对交通事故的成因，演变过程，责任分析，往往不是一开始就能完全认识清楚的，很容易产生认识上和判断上的错误。这时就一定不能固于己见，坚持最初的观点与结论。经过事故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对事故认识的深化，证明原有的观点和结论是不正确的时候，就应该随时修正，力求使主观认识逐步符合客观实际，以达到准确处理交通事故的目的。

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还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在事故处理工作中，在分析案情，认定责任时，负责事故处理工作的指挥员，要善于听取群众和参与事故办案人员的意见，提倡发表不同的意见，以便集思广益，防止主观片面，使事故处理工作少走弯路。

(三)分清责任

分清责任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重要原则，也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核心环节。交通事故的特殊性就在于一般事故都涉及到两方以上的当事人，而且一般都负有事故责任。所以分清各方当事

人在事故中的责任，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前提条件，也是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或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和确定刑期的重要依据。因此只要发生了交通事故就有一个分清责任问题。

分清责任本身有两个含义。分清责任的第一层含义是在当事人之间分清各自应承担的交通事故责任。要分清当事人之间各自应承担的交通事故责任，就要认真、细致地收集证据，在各种证据的基础上深入地分析事故成因，严格遵循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规则的要求，对当事人的交通事故责任进行定性定量的认定。

分清责任的第二层含义是分清当事人自身的交通事故责任与其他法律责任。

(四)依法论处

依法论处是指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如果有违法行为，必须依据法律规定，予以法律制裁。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包括行政违法行为，即交通肇事行为；民事违法行为，即交通侵权行为；刑事违法行为，即交通肇事罪。

第二章 交通事故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交通事故定义

要研究交通事故处理工作,首先要研究交通事故这一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即明确交通事故这一概念的定义。

交通事故这一概念在不同的领域,出于不同的研究目的,有不同的定义。概念是为研究问题服务的,在任何学科的研究当中,所有研究人员必须在概念明确,遵守同一律的前提下进行探讨和研究。在本课程中,我们对交通事故下了自己的定义,并在这一定义的基础上,进行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探讨与研究。

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以下简称违章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物损失后果的事件。

从上述定义可以看出交通事故的本质是一种侵权损害事件,这种侵权损害事件有其特定的构成要件,这些要件包括主体要件、空间要件、交通工具要件、交通运行状态要件、违章行为要件、损害后果要件。

一、主体要件

交通事故的主体是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车辆驾驶人员包括机动车驾驶员和非机动车驾驶人。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主要是指在道路上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堆物作业、搭棚、盖房、进行

集市贸易和其他妨碍交通活动的人员。

二、空间要件

交通事故发生的空间是道路，这里的道路是指《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但是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即广义的道路还包括林区道路、旅游区道路、专用道路、厂矿企业大院内道路等，这些道路一般来讲不是交通事故空间要件所指的道路。只有当《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所列举的道路以外的其他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因某种原因临时纳入交通管理的范围，如某单位因有国事或外事活动，临时由交通管理机关派人对单位内部的道路或广场的车辆交通、停放实施管理，则单位内部的道路或广场也视为符合交通事故的空间要件所要求的道路概念。

三、交通工具要件

交通事故当事方必须有一方是使用交通工具的，这里的交通工具是指交通法规所认可的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如果事故当事方均未使用交通工具，则不认为是交通事故。

四、交通运行状态要件

在交通事故中所涉及的交通工具，即车辆须处于运行状态，如果车辆处于静止状态行人自己碰撞车辆，或乘车人从车上跳下发生摔伤，均不认为是交通事故。这里所指车辆处于运行状态是指至少有一方车辆处于运行状态，而没有要求所有与事故有关的车辆均处于运行状态。因此，运行车辆碰撞静止车辆认为是交通事故。

五、违章行为要件

交通事故的成因必须是由于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及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如果当事各方均无违章行为，但却造成了人身伤亡和财物损失，则不认为是交通事故，而是一般的侵权损害事件。